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戎启平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进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海鸥住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